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6 号）核准，公司以 2021 年 1 月 20 日为发行期首日，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11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3,683,30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5.8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02,399,996.24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评估费和证券登记费等发行费用共计 11,015,927.6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91,384,068.60 元。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汇缴的各投资者认购款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10,843,200.00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591,556,796.24 元，已全部存入本公司开设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的人民币账户中。

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1BJAA200008）审验。

（二）募集资金本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1、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及公司募集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预案	募集完成
1	收购爱科特剩余 30%股权	282,300,000.00	282,300,000.00
2	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0,100,000.00	140,1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00.00	179,999,996.24
合计		602,400,000.00	602,399,996.24

注：上表预案与实际募集完成金额差额 3.76 元，为实际发行时不足一股余额。

2、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根据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与韩周安、韩冰、成都安鼎财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收购爱科特剩余 3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8,230.00 万元，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支付。为了保证本次股权购买交易的顺利实施，根据协议安排，在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了现金对价共计 28,230.00 万元。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交易对价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 28,230.0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及自筹资金同等金额。以上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XYZH/2021BJAA200014）审核，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了 28,230.00 万元。

3、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2,399,996.24
减：收购爱科特剩余 30%股权	282,300,000.00
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111,140.00
补充流动资金	179,046,883.3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277,218.24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9,219,191.18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9,219,191.18 元，其中：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未使用金额 55,988,86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使用金额 953,112.94 元；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277,218.24 元，合计 59,219,191.18 元，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以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全资孙公司理工雷科电子（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科天津"）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中信建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理工雷科与中信建投、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理工雷科、雷科天津与中信建投、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除协议主体外，其他条款均相同。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按照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下：

银行账户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监管协议签订时间
雷科防务	民生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	632658043	收购爱科特剩余 30%股权、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1 月 29 日
理工雷科	民生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	632658377	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1 年 1 月 29 日
雷科天津	民生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	632658529	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1 年 1 月 29 日

（三）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银行账户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雷科防务	民生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	632658043	3,314,698.13
理工雷科	民生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	632658377	493.75
雷科天津	民生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	632658529	55,903,999.30
合计			59,219,191.18

注：上表雷科防务募集资金专户中金额为活期存款。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24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6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545.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收购爱科特剩余 30%股权	否	28,230.00	28,230.00	0	282,3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010.00	14,010.00	77.61	8,411.11	6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00	18,000.00	0	17,904.69	99.4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240.00	60,240.00	77.61	54,545.80	90.42%				
补充流动资金	–									
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合计		60,240.00	60,240.00	77.61	54,545.80	90.5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与韩周安、韩冰、成都安鼎财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收购爱科特剩余 3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8,230.00 万元，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支付。为了保证本次股权购买交易的顺利实施，根据协议安排，在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了现金对价共计 28,230.00 万元。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交易对价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8,230.0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及自筹资金同等金额。以上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XYZH/2021BJAA200014）审核，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了 28,23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9,219,191.18 元，其中：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未使用金额 55,988,86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使用金额 953,112.94 元；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277,218.24 元，合计 59,219,191.18 元，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2-04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雷科防务	股票代码	0024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常发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立宁	鲁建峰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5 号楼 6 层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5 号楼 6 层	
电话	010-68916700	010-68916700	
电子信箱	002413@racodf.com	002413@racodf.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0,218,194.90	616,590,229.23	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94,544.80	65,286,556.03	-8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1,497.33	46,224,073.27	-10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706,901.65	-324,356,901.22	69.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2%	1.44%	-1.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77,129,940.97	6,439,104,435.03	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86,238,934.84	4,945,893,344.37	2.8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3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	32,645,037		
刘升	境内自然人	1.84%	24,747,692	18,560,769	质押 11,000,000
伍捍东	境内自然人	1.71%	22,960,666	17,220,499	
刘峰	境内自然人	1.70%	22,788,407	17,091,305	质押 15,950,00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方圆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	17,373,011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	16,923,081		
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3%	16,539,596		
北京雷科众投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14,582,980		
魏茂华	境内自然人	0.74%	9,998,855	4,999,428	
曾涛	境内自然人	0.74%	9,900,3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升、刘峰、高立宁、韩周安与北京雷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科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为一致行动人。鉴于北京雷科众投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雷科众联科技有限公司系刘峰、刘升、高立宁、韩周安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北京雷科众投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与刘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伍捍东与魏茂华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雷科定 02	雷科定 02	124012	2020 年 05 月 26 日	2026 年 05 月 25 日	1,500	0.5%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三、重要事项

无。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立宁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见 2022 年 8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见 2022 年 8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见 2022 年 8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见 2022 年 8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办法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 2022 年 8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见 2022 年 8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见 2022 年 8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因董事刘峰先生、刘升先生、高立宁先生、伍捍东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或修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相关的管理规则；

2、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股票来源、管理模式、以及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4、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7、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8、若未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法规政策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9、授权董事会选任、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中介机构；

10、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11、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2、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但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周五）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见 2022 年 8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400 万股，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股完成登记，其中新增股份 250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1,340,507,796 股增加至 1,343,007,796 股。

2、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 18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76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相关手续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1,343,007,796 股减少至 1,342,239,796 股。

综上所述，公司的股份总数已由为 134,050.7796 万股变更为 134,223.9796 万股，注册资本已由 134,050.7796 万元变更为 134,223.9796 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的上述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见 2022 年 8 月 24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最新《公司章程》。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事宜。在本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周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9 日 9:15 至 2022 年 9 月 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31 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 号楼 6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表：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列示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提案 1、3、4、5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2 为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2.01	选举和培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冷力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对上述第 3、4、5 项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1 日（周四）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0 至 16: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